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怡伶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1

電子信箱：lin20@uro.taipe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6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一案，
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100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，其意旨係考量保護區、農業區、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，亦不符合都市更新精神，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市山坡地範圍係依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」檢討修正，前開要點第2點規定「山坡地範圍劃定係依照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...劃定範圍」，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劃定之山坡地皆為主管機關基於地形條件、公共安全及環境開發權衡下考量予以劃定之附條件開發地區，且前開二法令第3條規定山坡地劃定地形條件標準一致皆為「標高在

一百公尺以上者」或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，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」；復查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是考量保護區、農業區、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，而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，故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所指之山坡地，應依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」劃定範圍執行，不受理更新單元之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柯文哲